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民发〔2026〕7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自治区“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8月25日

自治区“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新党发〔2025〕8号）文件精神，推动落实《关于促进自治区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提质增效的实施方案》（新民发〔2025〕76号），根据《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意见》（新民规〔2025〕3号），稳妥推进“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项目，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为抓手，着力解决高龄、独居、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做饭难、吃饭难的问题，以兜底保障与适度普惠相结合，探索开展“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项目，确保老年助餐工作健康有序、稳中有进，提高老年助餐点运行质效。

二、项目服务对象范围

老年助餐服务重点保障高龄、独居、失能、空巢老年人，逐步向辖区其他老年人拓展。必须保障特困、低保、低保边缘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中高龄、独居、失能、空巢老年人助餐需求。此次

示范项目的服务对象范围主要为户籍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在优先保障上述低收入老年人的助餐需求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视情扩大到独居、空巢、留守、中度及以上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就餐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补贴内容**。“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项目主要为符合服务对象范围的老年人提供助餐类服务补贴，包括助餐服务补贴、第三方机构服务补贴、送餐服务补贴等。

（二）**补贴标准**。原则上享受助餐服务补贴的老年人，补贴按每人每天不超过7元的标准列支；提供助餐服务的项目承接主体，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开具发票等中间服务费用，补贴按每人每天不超过1元的标准列支；有送餐服务需求的，补贴按每人每天不超过2元的标准列支。

（三）**资金支持**。自治区结合各地人口老龄化程度、低收入老年人口数、助餐需求人数、补贴标准等因素进行分配资金，各地也可根据当地财力适度予以补助。

四、项目组织实施

（一）**免申即享**。项目实行免申即享，县级民政部门从自治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平台中确定助餐项目主要服务

对象名单，推送至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摸清本辖区就餐困难的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另含视情况可扩大的就餐困难老年人），对符合助餐条件的老年人按需提供助餐服务。

（二）组织实施。县级民政部门是“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项目组织实施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老年助餐服务补贴资金按合同约定条款直接支付到提供助餐服务机构，定期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三）资金清算。“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项目资金清算通过“结算一体机”对当月服务的对象、享受的补贴资金进行结算；送餐服务需提供水印照片等相关印证资料。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按月对上一个月周期内服务对象实际补助资金进行清算支付。原则上预算年度终了对项目实施整体清算，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全款，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助餐点位确定。县级民政部门可会同乡镇（街道）根据当地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在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邻里互助点等老年助餐点中，科学合理确定县域内“金色晚霞”老年助餐示范点位，点位之间提供就餐服务互联互通，各服务点位不得限制服务对象人数，便于老年人自主就近选择助餐服务网点。

（五）结转结余管理。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结转结余规模，结转结余资金按自治区有

关规定执行。

（六）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做好事中绩效监控，落实月序时进度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预算年度终了，对资金使用效益、政策实施效果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按规定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五、资金使用要求

贯彻落实《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廉政风险，助餐补贴资金仅限用于老年人实际就餐消费，严禁发生扩大范围、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依规使用。

六、责任与监督

“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示范项目应主动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等部门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需在3个月内整改完毕，未完成整改或整改过程发现其他问题的要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容错机制

项目执行过程中，其个人在不违反纪律处分条例、不侵占资金的情况下，因服务对象发生身份变更仍继续享受助餐服务补贴等问题，3个月内发现并及时追回项目资金，且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不予追究相关责任，切实为基层工作人员担当作为、高效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方案；联合当地财政、审计部门做好本辖区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管，避免重复、多头享受补助政策。项目实施期间可采取第三方核验、审计等方式加强监管，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各地要全面摸清当地老年人就餐需求底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因地制宜原则，结合老年人助餐需求、出行距离和运营可持续，加强统筹布局，积极发展形式多样、供给丰富的助餐模式，大力探索推广邻里互助老年助餐方式。

（二）**强化服务监管**。各地民政部门要压实老年助餐示范项目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地方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考核、应急处置等制度；定期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检查，确保老年助餐发展可持续、服务有质量、老人得实惠、安全有保障。各地要按季度在民政部门或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老年助餐点基本情况、补贴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要强化优惠政策的公开公示，在各助餐点醒目位置张贴助餐补贴、优惠减免等政策内容，明确“金色晚霞”助餐服务补贴对象范围、补贴标准、补贴前后对比价格等，做到政策透明、群众知晓。在各助餐点醒目位置挂置“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标识，增强老年助餐服务的辨识度与规范性，方便老年人识别查找和就近就餐。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要按照各地民政部门提供的助餐服务对象

名单开展助餐服务，做好老年人信息数据隐私保护，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三）**培育服务品牌**。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示范点创建，定期监测服务人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总结凝练好的经验做法，加强项目成效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2026年8月1日起实施。2026年1月1日至本方案实施之日新旧政策衔接期间，所开展的老年助餐服务项目按原政策执行，助餐服务补贴可用当年“金色晚霞”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资金支持。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8月25日印发